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 張 自 雯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遺 失 證 券 ，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事 件 ，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94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4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惠 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林 沂 仟

股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225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	97ND0000000-0	1	1 0 0 0	
0002	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	97ND0000000-0	1	1 0 0 0	